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日）（夜）（行動） | | |
|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費帳號 | 98197-□□□-□□□□□-□ | | |
| 應檢附證件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 |
| 注意事項 | 1.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  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傳真號碼：（02）2363-5695，服務電話：（02）7734-1184 | | |
|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 *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
| 聯絡手機 |  | 聯絡電話 | |  | |
| 報考系所  組別 | 系（所）　　　　　　　　　　　　　　　組 | | | | |
| 身心障礙類別及狀況 | □上肢 □下肢（□坐輪椅□可自行上下樓□無法自行上下樓）  □聽障 □視障 □情緒障礙 □其他 | | | | |
|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  □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惟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 | | | | |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 |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 | |
| 備註 | | | | | |
| 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 | | | | |
| 考生簽章 |  | | 申請日期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　以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歷參加貴校102學年度（請填寫報考系所名稱）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繳交上述各項文件，**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具結日期：**年月日

（請填寫服務學校名稱）**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同意本校專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請填寫姓名）　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並同意錄取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情形下就讀該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  **年月日** | | 民國年月日 | | **性別** | □男  □女 |
| **報考班別：**班，**授課時間：**□暑期□夜間 □週末 | | | | | | | |
| 在本校□專任 □代課或代理科目：科目，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 | | | | |
| 在本校□專任 □代課或代理科目：科目，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 | | | | |
| 在本校□專任 □代課或代理科目：科目，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 | | | | |
|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共年月 | | | | | | | |
|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共年月 | | | | | | | |
|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共年月 | | | | | | | |
|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共年月 | | | | | | | |
|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 | | **人事主管簽章** | |  | | |

**校長**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

一、本同意書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二、請加蓋服務學校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三、申請學校行政碩士學位各班者，請註明兼任行政職務，並請附派令或歷年聘書影印本2份。

四、其餘未填具之任教科目及兼任行政職務欄請**蓋空白章或寫空白**。

五、本表請填列實際教學年資，服兵役、留職停薪等年資請勿列計。

六、公立高中（職）及國中校長進修須出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同意函；私立中等學校校長進修須出具該校董事會之同意函。

七、本同意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學校負法律責任。

八、在職進修同意書可依學校自訂之同意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同意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請填寫姓名）　報名貴校「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郵局戶名：存簿帳號：**（請填寫14位數字）

□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戶名：帳號：**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班別：**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103年\_月日

**※退費申請應於103年2月13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5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名：**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報考系所：班別：組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初審  計分 | 複審  計分 | 備註 |
| □ **畢業校系：**　　　　　　　　　大學　　　　　系（輔系：　　　　） |  |  |  |
| □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  |  |  |
|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  |  |  |
| 二、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  |  |  |
| 三、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  |  |  |
| 四、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  |  |  |
| □ **職務**（最高職務）**：** |  |  |  |
| □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  |  |  |
| 一、 |  |  |  |
| 二、 |  |  |  |
| □ **論文及著作等：** |  |  |  |
| 一、 |  |  |  |
| 二、 |  |  |  |
| □ **研究（讀書）計畫及心得報告等：** |  |  |  |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 **其他：** |  |  |  |
| 一、 |  |  |  |
| 二、 |  |  |  |
| 總分 |  |  |  |

**考生簽名：**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  |  |
| --- | --- |
|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
| 初審：（考生勿填） | 複審：（考生勿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備審資料

※本頁請以A4紙列印一式3份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 健康教育教學班（暑期）

本袋之內裝資料：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題目：

*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須製作**一式3份**。
* 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10699臺北郵政第22-139號信箱）**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 本系網站備有資料裝袋說明，請連至<http://www.he.ntnu.edu.tw>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

**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滿分為100分，請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

**\*未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小項**  **計分** | **大項**  **計分** |
| 1. **中等學校教學經驗(30分)，需檢附相關證明。** | | | |
| **正式教師**  滿2年：1分  滿2年之後每增加1年：加2分  滿15年及15年以上：30分  **代理或代課老師年資折半採計** | 請勾選及填列, 本人為：   * 正式(專任)教師□代理或代課教師   自年月至年月止  合計：年月 | |  |
| **貳、導師、行政及其它相關經驗(20分)，需檢附相關證明。** | | | |
| 滿1年：1分(導師、行政職務、縣市輔導團)  滿1年：2分(教育部中央輔導團) | 請勾選及填列：   * **導師**   自年月至年月止  合計：年月   * **行政職務**   自年月至年月止  合計：年月   * **縣市輔導團**   自年月至年月止  合計：年月   * **教育部中央輔導團**   自年月至年月止  合計：年月 | |  |
| **參、專業表現(40分)** | | | |
| **一、教師獎勵事蹟：滿分15分，各項需檢附相關證明。** | | | |
| 1. 全國優良教師(如師鐸獎)   說明： | |  |  |
| 1. 省市優良教師（如杏壇芬芳錄等）   說明： | |  |
| 1. 縣市優良教師 (如優良導師等)   說明： | |  |
| 1. 大功：   小功：  嘉獎：  獎狀： | |  |
| **二、論文著作：滿分10分，各項需檢附相關證明。** | | | |
| 1. 學術專刊（如公民訓育學報等）   說明： | |  |  |
| 1.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   說明： | |  |
| 1.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如師友、台灣教育等)   說明： | |  |
| 1. 相關教學著作（含區域性教育期刊、校刊）   說明： | |  |
| 1. 論文競賽得獎   說明： | |  |

|  |  |  |
| --- | --- | --- |
| **三、參加教學相關活動具體成果：滿分15分，各項需檢附相關證明。** | | |
| 1.參與專題研究且已完成研究報告有具體成果者(國科會、部、廳、局)  說明： |  |  |
| 2.編寫教科用書（不含參考書）  說明： |  |
| 3.(1)教學媒體製作(全縣、全省、全國獲獎)：  說明：  (2)自製有成品  說明： |  |
| 4.正式命題競賽比賽(全縣、全省、全國獲獎)  說明： |  |
| 5.教學績優獎：  (1)縣市級 (如觀摩教學、示範教學)  說明：  (2)縣市以下（含校內）（如教育會、童軍總部獎狀）  說明：  (3)露營活動、教學認真等(全縣、全校)  說明： |  |
| 6.教學補充資料：  (1)正式出版者(講義、參考書)  說明：  (2)未正式出版者 (幻燈片、磁片)  說明： |  |
| 7.種子教師(或教學輔導團教師)  說明： |  |
| 8.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與教材  說明： |  |
| 9.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  說明： |  |
| **肆、進修計畫：滿分10分（請另外檢附計畫內容，勿直接寫入本審查表中。）** | | |
| 學習規畫、未來學位論文研究取向(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等)，限3000字內。 | |  |

附註：1.同年同一獎項以最高獎項採計。2.每項不得超過該項之上限分數。

**填表人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名：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初審  計分 | 複審  計分 | | 備註 | |
| □ **學歷：**　　　　　　　　　大學　　　　 　系（輔系：　　　 　） |  | | | | |
| □ **展覽：近四年內舉辦之個展、聯展(應檢附展覽DM)** | 20% | | | |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
| □ **獲獎：近四年內美術類競賽獲獎紀錄 ( 應檢附得獎證明及得獎作品圖片 )** | 10% | | | |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 **著作：近四年內出版著作 ( 應檢附著作之版權頁或發表文章之目錄頁及文章內容 )** | 20% | | | |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 **作品集：近四年內之作品集 ( 請自行裝訂成冊，內含20張個人作品圖片5\*7吋以上 )** | 40% | | | | |
| □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 10% | | | | |
|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  | |  | |  |
| 二、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  | |  | |  |
| 三、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  | |  | |  |
| 四、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  | |  | |  |
| 總分 |  | |  | |  |

**考生簽名：**

附註：一、請依各班(組)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上述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夾緊或裝訂成冊後，再放於本表件後，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  |  |
| --- | --- |
| 初審：（考生勿填） | 複審：（考生勿填） |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在職專班**（體育行政班）**招生考試

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本表及下列各項繳交資料請準備一式3份，並自備3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信封封面請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書面審查滿分為100分，各項繳交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及分類別裝訂成冊，未檢附相關證明者，不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審查項目** | **考生說明(請據實填寫)** | |
| **一、10年內專業工作成就（滿分70分）** | | | |
| **(一)** | 服務年資  **（滿分10分）** | | 共年個月  （計算至103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
| **(二)** | 教育相關行政職務經歷  **（滿分30分）** | | (1)□校長  (2)□主任  (3)□組長  (4)□導師 |
| **(三)** | 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  **（滿分25分）** | | (1)□全國優良教師：x次  (2)□省市優良教師：x次  (3)□縣市優良教師：x次  (4)□記大功一次：x次  (5)□記小功一次：x次  (6) □記嘉獎一次：x次  (7)□其他優良事蹟： |
| **(四)** |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滿分5分）** | | (1) □教練證：  C級x張，B級x張，A級以上x張  (2)□裁判證：  C級x張，B級x張，A級以上x張  (3)□其他： |
| **二、10年內論文著作（滿分30分）** | | | |
| **(一)** | 學術期刊（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或全國發行之學術期刊等） | | □第一作者x 篇  □非第一作者x 篇 |
| **(二)** | 經審查之體育期刊（中華體育、學校體育等）或研討會論文 | | □第一作者x 篇  □非第一作者x 篇 |
| **(三)** | 參與教科書編寫或參加研究計畫 | | □x 篇 |
| **(四)** | 其他 | | □： |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印

章

**填表人簽名**(並請加蓋私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在職專班**

**（體育行政班）招生考試審查資料封面**

※本頁請以A4紙列印一式3份

考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_\_\_\_\_\_\_\_\_\_\_\_\_\_(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 體育行政班

**本袋之內裝資料：**

|  |  |  |
| --- | --- | --- |
|  | **應繳交資料** | **（請自行檢核打勾）** |
| **一** | **書面資料審查表（至少1份為正本）：內述各項繳交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未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  |
| **二** | **10年內專業工作成就：** | |
| **(一) 服務年資**  **(二) 教育相關行政職務經歷**  **(三) 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  **(四)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
|  |
|  |
|  |
| **三** | **10年內論文著作：學術期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及已出版之相關著作。** |  |

* 以上各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3份。
*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臺北郵政第22~139號信箱）一次繳齊，請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 本系網頁備有審查資料裝袋說明，請連結至[http:/www.pe.ntnu.edu.tw /](http://140.122.72.11/)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料審查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學士學位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計算至103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以下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料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不予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目 | | 名稱 | |
| 近5年內與特教有關之著作  (滿分30分） | 1.發行全國之期刊(含網路論文） | |  | |
| 2.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口頭發表摘要、海報論文) | |  | |
| 3.縣市刊物 | |  | |
|  | |
| 4.校內刊物 | |  | |
|  | |
| 5.教學相關著作乙件（如：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個案報告等） | |  | |
| 近3年內與特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後  (滿分40分） | 1.獲獎 | 1-1特教（身障） |  | |
| 1-2特教（資優） |  | |
| 1-3普教或輔導 |  | |
| 2.記功嘉獎 | 2-1全國性事蹟 | 大功( )次、小功( )次、嘉獎( )次 | |
| 2-2縣市事蹟 | 大功( )次、小功( )次、嘉獎( )次 | |
| 2-3校內事蹟 | 大功( )次、小功( )次、嘉獎( )次 | |
| 3.感謝狀、  其他聘書 | 3-1公立單位 |  | |
|  | |
| 3-2私立機構 |  | |
|  | |
| 特教相關資歷  (滿分30分) | 1.特教  年資  （最高14  分） | 1-1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專任教師年資，  合計　　年　　月（滿1年者，每年以1分計）。 | | 1-1.1-2.1-3三項年資得分合計最高14分 |
| 1-2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合計　　年月（滿2年者，每2年以1分計）。 | |
| 1-3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相關工作（如：特教相關研究助理、機構老師、生輔員等）年資，合計年　　月（滿3年者，每3年以1分計）。 | |
| 2.現任或曾任**2年以上**之職務  (最高6分) | □現任□曾任校長**2年以上** | | 6分 |
| □現任□曾任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室、補校或校內編階為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主任、特教組長**2年以上** | | 4分 |
| □現任□曾任教師兼（註冊、教學、設備、生活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生活教育等組或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之行政職務）組長、科主任、召集人**2年以上** | | 3分 |
| □現任□曾任教師兼導師**2年以上** | | 2分 |
| 3.曾借調各級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資源中心或擔任特教輔導團或團隊，  合計年（滿一年者，每年以2分計） | | | 最高6分 |
| 4.近三年之研習  (最高4分) | 4-1擔任研習講座 | 時數小時 | |
| 4-2參加全國性研習 | 時數小時 | |
| 4-3參加縣市級研習 | 時數小時 | |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4)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印

章

　填表人簽名　　　　(並請加蓋私章)